

#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廉熙、孔冬、黄少明

2020年4月23日